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8
24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十章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A. 导 言.....	1 - 3	3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 33	3
1. 专题概述.....	5 - 8	3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5 - 6	3
(b) 辩论摘要... ..	7	4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8	4
2. 第1条. 范围	9 - 11	4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9	4

GE. 06-63024 (C) 020806 020806

(b) 辩论摘要... ..	10	5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11	5
3. 第 2 条. 用语	12 - 20	5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12 - 13	5
(b) 辩论摘要... ..	14 - 18	6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19 - 20	7
4. 第 3 条. 当然终止或中止	21 - 22	8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21	8
(b) 辩论摘要... ..	22	8
5. 第 4 条.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 条约的征象.....	23 - 26	9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23 - 24	9
(b) 辩论摘要... ..	25	9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26	10
6. 第 5 条.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	27 - 28	10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27	10
(b) 辩论摘要... ..	28	10
7. 第 6 条.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	29 - 30	11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29	11
(b) 辩论摘要... ..	30	11
8. 第 7 条.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 实施条约.....	31 - 33	12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	31	12
(b) 辩论摘要... ..	32	13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33	13

A. 导 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 年)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¹ 委员会该年的报告附有一篇简短的纲要,说明这一专题可能的通盘结构和处理方法。²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注意到列入这一专题。

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6 日第 2830 次会议上决定将“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列入其目前的工作方案,并任命伊恩·布朗利先生为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³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1 号决议第 5 段赞同委员会将这一专题列入议程的决定。

3.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552)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委员会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第 2866 次会议上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一项建议,即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发出照会,请它们就其与本专题有关的实践,特别是较近的实践提供资料以及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⁴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70 和 Corr.1)。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2895 次至第 2898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 专题概述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5.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的第二次报告须与其第一次报告(A/CN.4/L.552)一起来读。第二次报告主要做了两件事:(1) 审议委员会里的具体辩论要点和各国政府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729 段。

² 同上,附件。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364 段。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12 段。

第六十届大会期间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发表的各种实质性意见；(2) 实施第一次报告的建议，请委员会审议头七条草案，以期将这些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或一工作组。

6. 特别报告员指出，他认为此专题一般属于条约法的一部分，而不是使用武力法律的一部分，大部分委员对此看法表示了支持。他还提到在第六委员会里表达的下述意见，即此专题与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自卫以及国家责任等密切相关。

(b) 辩论摘要

7. 下述意见得到重申：将条约法与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如战争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法进行严格的区分是不可能的，这些分支对本专题也具有意义。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8. 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委员会的辩论性质以及围绕此专题的重要方面存在着意见分歧，将此问题发送给工作组为时太早。另外，在委员会新五年期的第一年即 2007 年设立的工作组不一定熟悉本五年期期间对此专题的辩论情况。因此，他建议最好的前进方式是让特别报告员就此专题编写第三次报告，第三次连同前两个报告，将成为未来工作组进行审议的基础。

2. 第 1 条. 范围⁵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9. 特别报告员提到第六委员会提出的下述建议：既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容许条约的暂时适用，那么条款草案也涵盖暂时适用

⁵ 第 1 条草案案文如下：

范 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对国家间条约的影响。

⁶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在维也纳制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p.331。

的条约，似乎也是适宜的。他还指出，委员会一些委员建议应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1)款(f)项所指的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作出区分。

(b) 辩论摘要

10. 有委员建议，应考虑把条约的第三方缔约国权利所受的影响也列入本专题的范围内；应考虑区分对条约各不同条款的影响与对整个条约的影响，区分对条约本身的影响与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影响；区分条约的暂停实施和终止与其条款的暂停实施和终止。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1. 特别报告员同意认为，他需要更深入地探讨与专题范围有关的问题。但他提醒说，区分对条约本身的影响与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影响，有可能打破本专题的平衡，涉及其通常的范围之外的问题。他不赞成处理诸如不可抗力和意外不可能履行等问题，这有可能重复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已经处理过的问题。

3. 第 2 条. 用语⁷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12. 关于(a)款，特别报告员指出，有人支持把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列进来

⁷ 第 2 条草案案文如下：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条约”是指国家间根据国际法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协定，不论是载于一项单一文书内还是两项或多项相关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 (b) “武装冲突”是指战争或冲突状态，所涉武装行动由于其性质或范围可能影响武装当事国之间或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第三国之间条约的实施，不论武装冲突任何当事方或所有当事方是否正式宣战或作出其他声明。

13. 他指出，最成问题的是(b)款中的武装冲突的定义，他在第一次报告里已经讨论过。他说，国际武装冲突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区别被认为是根本性的，这一问题已经在第六委员会里引起了明显的意见分歧。他请委员会就是否列入非国际武装冲突的问题提供一般性指示。与此同时，他提醒说，委员会不宜试图为国际公法的所有分支拟订一个“武装冲突”定义。

(b) 辩论摘要

14. 关于(a)款，虽然人们对“条约”的定义一般表示支持，但也有人表示倾向于把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也列在内。另一些人认为，鉴于国际组织的专门特点，最好不把它们列在内。有人建议，还应考虑尚未生效或武装冲突当事方尚未批准的条约。另一种意见认为，定义可以更灵活一些，把占领方与被占领领土的行政当局之间签订的协议，例如《奥斯陆协议》也包括在内。另一些人倾向于将专题的范围限定为在国际法框架内订立的协议。

15. (b)款中的“武装冲突”的定义受到了批评：有人提到将此概念定义为“战争或冲突状态，所涉武装行动……”不可避免地具有了“兜圈子”的特点。有人建议定义应明确地包括国内武装冲突，这种冲突在当今世界更为普遍。还有人倾向于采用 Tadić 案⁸中所用的定义，那个定义既包括国内冲突，也包括根本不涉及国家的冲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国内冲突不直接影响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关系，而是可能导致这样的情况，能间接地影响条约的适用。这种情况可能包括无法履行，或情况改变从而使卷入国内冲突的国家所参加的条约暂停实施或终止，而条约的其他缔约国并没有介入。对于这类情况，最好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框架内予以分析。

16. 还有人表示赞同荷兰的意见，认为军事占领也应包括在内，正如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⁹第 18 条所设想的那样。另外

⁸ The Prosecutor v. Duško Tadić a/k/a “DULE”, Decision, Case No. IT-94-1, Appeals Chamber, 2 October 1995, para. 70.

⁹ 《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制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240 页。

还提到国际法院就隔离墙案提出的咨询意见。¹⁰ 另一些反对这一建议，指出军事占领更应当视为武装冲突的后果，而不是武装冲突定义本身的一部分。按照另一种意见，也有必要处理国际管理之下的领土。另一些人认为，这种情况不应考虑，因为它们没有构成“武装冲突”。按照另一种意见，须考虑是否应处理“第三种”冲突，诸如“反恐战争”，哪怕只是将这种冲突排除在专题范围之外。另一些人不赞成把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包括在内，因为这样做会威胁到整个条约制度的稳定。

17. 有人重申，侵略国不能与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卫权——不论是单独自卫权还是集体自卫权——的国家置于同等地位。还提到 1985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决议，该决议作出过这样的区分。

18. 有人建议用语里加上第三项，对“影响”作出界定。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9. 关于把国际组织包括在内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方面不愿意对照移用其他草案的条文，另一方面也承认下述实际问题，即作为一个单独话题研究国际组织的条约不大可行，因此在本条款草案里处理这类条约还是有道理的。

20. 针对人们对“武装冲突”定义的评论，特别报告员证实，他愿意提及国内武装冲突。他所关注的是一些评论意见所包含的意义，即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完整的武装冲突定义，而(a)款的目的只是为本条款草案提供一个定义。他认为，把国内武装冲突包括在内的概念是由第 4 条草案中的缔约国的意图所决定的。确定缔约国意图的标准之一是有关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关于非法使用武力的问题，他重申去年就有的立场，即第 10 条草案将认真地重新拟订。

¹⁰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书》，第 3 页。

4. 第 3 条. 当然终止或中止¹¹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1.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3 条草案是一项基本的条文，因为它基于下述核心的主张，即爆发武装冲突不会自动地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实施。他指出，这一条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也就是说，即使没有这一条，第 4 条草案也能站得住。但是仍然有必要反驳传统的观点，即武装冲突会实际上将条约废止。他提到，“当然”一词应改成“必然”。

(b) 辩论摘要

22. 人们一般千万保留第 3 条草案，认为它对于整个条款草案是不可少的。人们也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将“当然”一词改成“必然”一词的建议表示支持，这样等于表示，有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不会导致条约的终止或中止，但在有些情况下会，也就是说，对于不同的条约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另一些人对于这样的修改建议表示怀疑。

¹¹ 第 3 条草案案文如下：

当然终止或中止

以下当事方之间的条约实施不因武装冲突的爆发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a) 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

(b) 一个或多个武装冲突当事方与第三国之间。

5. 第 4 条.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
或中止条约的征象¹²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3. 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对缔约国意图概念的依赖问题，而这种概念是受到强烈怀疑的。他虽然也持有这种怀疑，但认为这是现在能得到的唯一可行的概念。他指出，决策者和法庭有时不得不判定缔约国的意图，这种情况并不少见。与此同时，他承认，有必要把其他因素也考虑进来，例如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武装冲突的具体情况等等。

24. 剩下的一个问题是第 4 条草案与第 7 条草案的关系问题。他的用意是，这两项规定应是在协调的基础上适用。此外，第 4 条草案提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这样做是有必要的，因为不可能创立一个完全在目前背景下使用的“设计者”解释原则。

(b) 辩论摘要

25. 一种意见认为，除了一些特定的条约以外，意图标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已经失去了其意义。此外，有人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很难想象缔约国在缔结条约时会考虑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有一种意见倾向于考虑条约或其某一项条款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继续生效的可行性，以及冲突每一当事方行为的合法性问题。还有人提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冲突或由之产生的形势的性质以及条约义务本身的性质等

¹² 第 4 条草案案文如下：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

1.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可能性，根据缔约方在缔约时的意图确定。
2. 在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可能性方面，条约缔约方的意图应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和
 - (b) 有关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

项标准。还有人指出，有必要考虑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所考虑的条约后来的历史。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26. 特别报告员证实，他打算进一步探讨意图问题。与此同时，他不能接受的观点是，意图已不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提及缔约国的意图或立法者的意图，这种情况相当常见。实际上，委员会自己在处理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时也在使用这一概念。应当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查找说明意图的证据。

6. 第 5 条.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¹³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7. 特别报告员说，如果严格地审视整个起草工作，可以说这一条草案是多余的。但是他觉得为了清楚起见，保留这一条也是有益的。他注意到委员们对这一条是普遍予以支持的。

(b) 辩论摘要

28. 有人建议，这两款规定可以分别在不同的条文草案里加以处理。还有人提议，第 1 款可以改用“哈佛研究草案”第 35 条(a)款中的案文。¹⁴ 还有人提到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案的咨询意见，法院申明，人权条约不因特别法的实施而被排除在外。

¹³ 第 5 条草案案文如下：

关于实施条约的明示规定

1. 根据条约明示规定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条约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实施，但不妨害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就中止或放弃相关条约缔结合法协定。

2. 武装冲突爆发不影响武装冲突当事方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缔结条约的权力。

¹⁴ 载录于 A/CN.4/552，第 55 段。

7. 第 6 条.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¹⁵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29. 特别报告员证实，他不再支持第 6 条草案，因为有鉴于第 3 条草案，这一条已经不完全有必要。这一条试图处理一种特殊情况，即一项协议成为冲突的目标，然后便有某种的和平解决程序。

(b) 辩论摘要

30. 委员们普遍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删除这一条的建议。

¹⁵ 第 6 条草案案文如下：

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有关条约

任何条约其地位或解释是导致诉诸武装冲突的问题主体的，推定不因法律的实施而终止，但这一推定不适用于证明缔约国有相反意图的情况。

8. 第 7 条. 根据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¹⁶

(a) 特别报告员的介绍

31. 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条规定是对第 4 条草案的补充。这一条也是引起各国政府辩论和评论的主要案文。有的国家例如美国，提出了一些令人信服的意见，认为将条约分类的做法是错误的。他注意到另一些建议，即在查明意图要素时需考虑到可能的指导原则或政策要素。但是必要承认的是，一些习惯法，或正在产生的习惯法是支持某些类别的，即使不是支持所有的类别。因此须找到合适的方式来反映这种实践。一个可能的做法是在条款草案之后列一个附件，载明对国家实践和案例法的分析。这个附件可在特别报告员协助下由秘书处来编写。

¹⁶ 第 7 条草案案文如下：

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必然含义实施条约

1. 如果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包含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条约的必然含义，发生武装冲突本身不妨碍这些条约的实施。
2. 有此特点的条约包括：
 - (a) 明示适用于武装冲突情况的条约；
 - (b) 声明、确立或规定永久权利或永久制度或地位的条约；
 - (c) 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及关于私权的类似协定；
 - (d) 保护人权条约；
 - (e) 保护环境条约；
 - (f) 关于国际水道和有关装置和设施的条约；
 - (g) 多边造法条约；
 - (h) 关于以和平手段，包括通过调解、调停、仲裁和国际法院，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条约；
 - (i) 与商业仲裁和执行裁决有关的多边公约引起的义务；
 - (j) 外交关系条约；
 - (k) 领事关系条约。

(b) 辩论摘要

32. 委员们就第 7 条草案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些委员认为这一条规定有用，但内容需要澄清。有人建议将清单扩大，以此方式提及秘书处拟订的备忘录(A/CN.4/550)。另外，有人建议，某些类别的条约须更准确地列出，例如多边造法条约。有人对目前把人权条约列在内的做法(第 2 款(d)项)表示支持。另一些人支持删除此项规定的建议。有人指出，任何列出具体条约类型实例的清单都会造成相反的假设，即这些类别未涵盖的条约都自动归入另类，这相当于对第 3 条草案中的一般规则构成有可能大范围的例外，即使是未曾有意这样做。有人表示赞成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清单改成附件，说明国家实践和判例情况。另一些人认为更为有用的做法可能是这样：列出一些因素，由这些因素有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一项条约或其某些规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应当继续有效或应当暂停实施或终止。

(c)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3. 特别报告员提到，第 7 条草案中的类别清单其用意只是在于为第 4 条草案中发现意图提供指导。他重申他准备再次审视这项规定。

-- -- -- -- --